

---

#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4-C3-00651-GXJZ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法院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

---

采购单位：桂平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 采购项目需求.....      | 17 |
| 第四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5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38 |
| 第六章 | 评审方法.....        | 4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桂平市人民法院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GGZC2024-C3-00651-GXJZ）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桂平市人民法院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C3-00651-GXJZ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法院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采购需求：桂平市人民法院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一项，包括：1、对案卷信息、页码进行校对、对信息有误、页码错误的案卷进行修改；2、档案拆分、扫描、处理、质检、挂接、校对、档案装订；3、档案条目录入、更换档案盒、数据备份、数据备份光盘录入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全部约定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

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最终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4.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电子邮箱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发送至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邮箱 359930860@qq.com；（2）现场送达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存储送达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3）邮寄方式：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邮寄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应充分预留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 0775-456464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平市人民法院  
地 址： 桂平市西山镇迎宾大道郁江二桥旁桂平法院  
联系方式： 0775-33708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联系方式： 0775-3363659/0775-45986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闭工  
电 话： 0775-3363659/0775-4599368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 <b>项目名称：</b> 桂平市人民法院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br><b>项目编号：</b> GGZC2024-C3-00651-GXJZ<br><b>政府采购预算：</b> 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
| 2  | 3.1 | <b>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br>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br>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7.1 | <b>磋商报价：</b>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8.1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b> 电子版一份                                                                                                                                                                                                                                                                                                                                                                                      |
| 5  |     | <b>磋商有效期：</b>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
| 6  |     | <b>磋商保证金：</b> 无                                                                                                                                                                                                                                                                                                                                                                                                |
| 7  |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24 年 5 月 9 日 15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8  |     | <b>磋商时间：</b> 2024 年 5 月 9 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br><b>开标地点：</b>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9  |     | <b>磋商前准备：</b><br>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br>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                                                                                                                                                                                                                                                                 |

|    |      |                                                                                                                                                                                                                                                                                                                                                                                                                                                             |
|----|------|-------------------------------------------------------------------------------------------------------------------------------------------------------------------------------------------------------------------------------------------------------------------------------------------------------------------------------------------------------------------------------------------------------------------------------------------------------------|
|    |      | <p>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b>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10 |      | <b>履约保证金：无</b>                                                                                                                                                                                                                                                                                                                                                                                                                                              |
| 11 |      | <p><b>代理服务费：</b>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价基础，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服务类”文件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元整（¥12600.00）；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成交通知书等事宜。</p> <p>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p> <p>银行账号：8001 1065 9400 013</p>                                                                                                                                                          |
| 12 | 12.3 | <p><b>评标结果：</b>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p>                                                                                                                                                                                                                                                                                                                                                   |
| 13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p> <p>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客服电话：400-009-0001）。</p> |

---

#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平市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5. 现场考察

5.1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的评审综合得分最低一方为有效供应商；当评审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劣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8.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闭工 、0775-3363659/0775-4598668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5.6.1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供应商有效的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及特定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磋商供应商提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八）（必须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5.6.2 价格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磋商报价函；（附件二，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 5.6.3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五，必须提供）

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判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磋商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投入相关人员、设备情况。（请按（附件六）要求的格式填写，）

（3）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8)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7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说明及需求》中的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修改和撤回**

######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 **11. 磋商及最后报价**

11.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1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1.7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 **六、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文件后，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磋商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磋商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7）磋商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10)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2)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单价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该项货物所列的单价，或总磋商报价超出该分标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磋商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6、被拒绝的磋商文件为无效。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最终确定排位前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签订合同

13.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九、质疑和投诉

###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向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 十、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项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 1                                                                                                                                                                                                                                                                                                                    | 文书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1994 年至今的档案）         | 673280 页  | 1994 年以前的档案纸张质量较差，需谨慎处理，最终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
| 2                                                                                                                                                                                                                                                                                                                    | 基建档案（1974 年至今的档案）                | 201760 页  |                                                |
| 3                                                                                                                                                                                                                                                                                                                    | 会计档案                             | 3000 页    |                                                |
| 4                                                                                                                                                                                                                                                                                                                    | 照片档案                             | 2399 张    |                                                |
| 5                                                                                                                                                                                                                                                                                                                    | 诉讼档案                             | 2119561 页 |                                                |
| 6                                                                                                                                                                                                                                                                                                                    | 档案条目著录                           | 35774 条   |                                                |
| 7                                                                                                                                                                                                                                                                                                                    | 光盘刻录并挂接广西法院档案管理系统(提供档案级蓝光光盘、光盘盒) | 3 套       | 数字化成品要以档案级蓝光光盘免费刻录一式三套提供给桂平市人民法院，并挂接广西法院档案管理系统 |
| <b>服务及其他要求</b><br>一、需求分析<br>1. 项目背景<br>通过对桂平市人民法院对纸质诉讼档案的数字化处理，将数字化处理后的电子数据导入到档案管理系统平台，从而实现通过网络化电子手段进行现代化信息管理和利用，实现及时、快捷的提供所需文件，为查询利用，提供原版原貌、具有法律效用的历史依据。在有效的保护纸质档案原件的同时，充分发挥档案管理的利用意义，便于建立档案资源库，以适应各类型档案的管理需求。<br>2. 服务内容：<br>1、对纸质诉讼档案等进行数字化处理，生成符合信息化运行要求的电子文档及目录数据。处理过程包括档案的扫描、图片处理、条目著录、破损档案修复、数据挂接、拆解装订、案卷整理等。 |                                  |           |                                                |

- 2、诉讼档案影像 OCR 识别并进行分类编目，要求文字准确可靠。
- 3、对年代久远的破损卷宗在数字化前进行修补。（修补必须符合《档案修裱技术规范》ph 值）
- 4、经数字化处理后所形成的电子文档进行 OCR 识别分类编目（具有 OCR 识别场商授权）。

## 二、诉讼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招标范围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完成库存档案共计约 300 万页（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每页 0.28 元的扫描等数字化整理工作，并完成相应条目录入工作。具体数量按实际加工量结算，扫描档案内容、质量、进度、要求等按照：调卷、拆卷、检码、上架、扫描、标准化装订、影像修正处理、双层 PDF 转换、封面及卷内信息著录、数据校验、双机著录、影像通达海系统挂接、Tiff 数据格式备份、补贴封条、案卷标准化分卷，部分历史案卷分卷整理工作，验收，场地由我院提供，数字化设备由服务方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 25 人驻场，服务时长不超 4 个月（验收时长另计）。
- 2、对年代久远的破损卷宗在数字化前进行修补，对老旧档案盒更换装盒（档案盒由法院提供），核对案卷目录及页码，发现错误立行整改。

### （二）对上述服务均需满足以下要求：

- 1、扫描图像不低于 300dpi 分辨率，对照片等特殊档案适当提高分辨率，应做到图像整洁、内容清晰、对比度正常、倾斜度小。
- 2、通过 OCR 文字识别和校对，制作能够进行文字识别的分类编目，识别率 99.9%。
- 3、对年代久远的破损卷宗在数字化前进行修补的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档案修裱技术规范》（DA/T 25-2000）执行。
- 4、对目录数据实行双机同录，做到录入准确、内容详细。
- 5、本次档案数字化项目各项技术指标与要求需按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31-2005》执行。
- 6、本次档案数字化著录要求遵照档案行业标准《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执行。
- 7、扫描影像标准必须参照国际标准《ISO9005-1 文件管理-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第一部分 PDF 的使用（PDF/A-1）》的要求执行。
- 8、磋商供应商还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纸质档案整理、扫描、数据格式标准完成。
- 9、档案整理遵照 DA/T22-2000：《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标准执行。

### （三）项目需求说明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档案整理、扫描（档案前处理、即时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数据质检、数据验收、数据备份、数据关联、数据挂接）；（页码顺序、）条目录入，对未编写或有错误的（页码、）目录历史档案进行编目，打印目录；对年代久远的破损卷宗在数字化前进行

修补。核实有领导签字的文件和签发稿材料及其它不宜公开的材料是否全部装在副卷，若有错装在正卷的，因将上述材料拆分后装回副卷后才能进行扫描。上述工作均要确保档案及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具体要求如下：

#### A、扫描

1、档案前处理：在扫描之前，必须逐页对档案进行检查核实，具体为区分扫描件和非扫描件，并核实正副卷材料所在位置是否正确。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1.1 编写目录：给没有目录的档案编写目录。

1.2 打印目录：将编写好的目录打印附卷。

1.3 整改页码：对编错及漏的页码进行整改，同步修改目录封面，打印新目录、封面、附卷。

1.4 核实正副卷材料：核实有领导签字的文件和签发稿材料及其它不宜公开的材料是否全部装在副卷，若有错装在正卷的，因将上述材料拆分后装回副卷后才能进行扫描。

#### 2、扫描要求：

2.1 扫描图像为彩色 300dpi 格式，对照片等特殊档案适当提高分辨率。

2.2 扫描图像的原始格式为 TIFF/JPG 格式，生成符合档案管理系统要求的 PDF 格式。

2.3 针对民国档案扫描设备需采用便携式扫描设备，保证档案的原始原貌。

3、图像处理：必须拥有自主研发的加工软件，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截图说明，加工软件必须具有档案扫描、著录、图像处理、OCR 格式转换及提取、生成条形码、图像统计及数据导出等功能。

#### 3.1 纠偏

对出现偏斜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图像偏度不得大于 1 度，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任何信息。

#### 3.2 去污

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重复页码等要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要遵循在不影响可懂度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

#### 3.3 图像拼接

对大幅面档案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要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以保证档案数字化图像的整体性。

#### 3.4 裁边处理

采用彩色模式扫描的图像应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的白边，以有效缩小图像文件的容量，节省存储空间。

#### 4、数据存储：

中标人需提供一套光盘作为数据备份，光盘单张存储容量需 50G 以上，永久保存直至招标人通知删除为止。数据备份光盘保存在法院场地内，由双方共同监管；服务期间由中标人使用，删除数据等操作由招标人通知中标人执行。项目完成后光盘归招标方。且使用光盘是通过国际标准 ISO/IEC10995 的规定寿命试验、并且按照档案行业标准 DA/T38-2008 规定的档案级光盘技术指标进行出货检验的档案用光盘。参与出具的针对档案级光盘批次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条目录入

5.1 条目录入实行双机同录，出现不同及时核对纠正。

5.2 条目内容准确、详细。

## 6、质量验收

6.1 在完成档案扫描后，应指定专人对扫描成果自检，发现不合格的数据进行重新扫描。

6.2 相关档案负责人检查质量。招标人工作人员抽检比例不低于 20%，抽检内容合格率应超过 99%，否则整批退回重扫。

7、数据挂接：在扫描数据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应负责数据上传和挂接至法院系统目录数据库，确保正常使用。

### 7.1 数据关联

以目录数据库为依据，将每一份文件扫描所得的一个或多个图像存储为一份图像文件。将图像文件存储到相应文件夹时，需认真核查每一份图像文件的名称与目录数据库中的数据与该份实体档案的档号或资料编号是否相符，图像文件的页数与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页数是否一致等。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与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档号或资料编号的一致性和唯一性，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实现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的批量挂接。

### 7.2 汇总挂接

数字化转换过程中形成的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数据库，通过质检环节确认为“合格”后，通过网络及时加载到数据服务器端汇总。在招标人配合下，供应商通过编制程序或借助相应软件，实现目录数据对相关联的数字图像的自动搜索、加入对应的电子地址信息等，实现批量、快速挂接。

7.3 认真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转换过程交接登记表，按要求保存。

1、供应商应使用自主研发的加工软件，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

2、保证打印文字识别正确率达到 99%，并能够达到数据回填数据库的格式要求。

### 7.4 档案修补

对年代久远的破损卷宗在数字化前进行修补，所使用的修复材料须符合国家档案局 DA/T25—2000《档案修裱技术规范》

### 三、工作任务估算

根据初步预估，历史档案数字化整理（案卷分类、分件、编目等），扫描（纠偏、去污、图像拼接、裁边等），需要在扫描前对破损档案进行修补。

### 四、项目现场条件、

在诉讼文书、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期间，档案数字化服务工作必需的电脑设备、办公耗材及档案数字化服务人员的食宿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解决。

### 五、技术保障要求

1、磋商供应商的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性质特点，提出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定位、目标。

2、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编制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诉讼文书、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阐述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3、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的各项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对设备、软件进行定期维护，对项目全程进行监理检查，保证数字化工作正常进行。

（2）磋商供应商应安排机动预备人员，当项目任务急重时，能够及时给予支援。

（3）诉讼文书、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中成果文件、备份文件、传输过程等的保密和安全措施；

（4）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中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措施；

（5）档案的接收和整理标准：

A. 档案整理主要做好诉讼档案的归档，了解案件的归档情况，对已办结的案件要及时立卷归档。

接收档案时，必须逐卷查点清楚，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提出的要求，检查案卷质量，进行接收并登记。

B. 对已接收的案卷，要根据刑事、民事、经济类别，按年度、审级、案号分别在档案目录簿册上登记。登记要准确，字体要工整。

C. 接收后的案卷，要在卷皮的左上角盖“归档”章，以区别于未归档的案卷。

D. 归档后的案卷，分别根据刑事、民事、经济类别，按年度、审级、案号的顺序排列，放进卷柜保管。

E. 同一案件由于审级改变或其他原因形成几个案号的案卷，应合并保管。并卷原则是，再审卷并入一审或二审卷，申诉卷并入审级卷，近年申诉卷并入早年申诉卷。案卷合并时，要在案卷封皮和案卷登记簿上注明移出、移入和相关的案号。

F. 根据档案的情况，编制案件姓名索引、卡片等检索工具。

G. 必须对案卷进行编目、编页。

####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日常维护、培训、方便快捷、性能优化服务。终身维护。

2、供应商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定期系统检查等服务形式，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3、供应商需在质保期内，除需常驻技术人员外，还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对紧急的问题及时到达现场，排出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中标人应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4、提供完善的用户培训计划、数据迁移实施；

#### 七、安全保密要求

1、严格遵守《保密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保密要求。要求定期对所招聘人员进行集中保密培训及提供人员身份信息。

#### 2、数字化加工设备、网络环境与数据载体的安全管理

（1）档案数字化加工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必须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如 USB 接口、红外线、蓝牙、SCSI 接口、光驱接口等，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

（2）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推荐使用正版软件。数据安全与网络监控软硬件必须使用通过国家安全认证的国产品牌产品。除必要的操作系统、杀毒软件、加工软件和第三方安全管理软件外，档案数字化加工计算机不允许安装任何与加工无关的软件。

（3）档案数字化加工网络要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禁止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设备。

（4）档案数字化加工网络环境中应配备具有权限管理、设备管理、端口管理、日志管理和安全审计等功能的数字化加工安全保护系统，准确记录授权用户的访问行为、设备接入和电子档案信息流向等信息。

（5）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供计算机等设备的硬盘、移动存储介质以及无法确保数据可靠清除的设备，并逐一进行检查、登记。数字化工作完成后，这些设备必须交由招标方统一保管或销毁，严禁擅自带走。

（6）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和存储介质交叉使用，非数字化专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带入数字化加工场所。

（7）档案数字化过程中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和刻录设备应由招标方指定专人保管，并对使用情

况进行记录。档案数字化成果的拷贝和刻录应相对集中。招标方指定专人负责移动存储介质数量的清点，数字化服务机构完成拷贝或刻录的数据介质（包括损坏的数据介质）应及时交接给招标方指定的人员，并办理交接手续。

（8）档案数字化设备和存储介质不得擅自送外维修，必须送外维修的应办理书面审批手续，并由招标方人员现场监督。

（9）处理尚未开放档案的信息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秘密载体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 3、档案实体的安全管理

（1）招标方要对拟数字化的档案进行涉密性、完整性、有序性及档案实体与目录的一致性检查。涉密档案要予以剔除，档案实体破损、残缺的要进行登记与处理，档案实体与文件目录不对应的要进行必要的记录或标示。

（2）招标方人员按照工作计划分批调档，并与数字化服务机构的档案接收人员进行清点、核对，双方确认准确无误后填写档案交接清单一式两份，注明交接档案的内容、数量、状况、交接时间和经办人等。

（3）档案数字化加工不得损毁档案，出现档案损毁的，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进行修复和登记。需要拆装档案时，应尽可能地保持档案原貌。

（4）档案数字化过程中要建立档案流程单，流程单包括档号、加工工序、设备编号、数量、经手人、加工时间等，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档案流程单应与档案实体同步流转。

（5）档案数字化过程中发现有涉密标识且无解密标识的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机构应停止该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在登记目录后立即将档案移交招标方。

（6）正在进行数字化加工的档案必须每天入库（柜），不得在加工工位上留存过夜。数字化档案要专人专柜保管，数字化加工完毕的档案要及时归还入库。对于离库时间较长或有虫霉隐患的档案，应进行消毒杀虫处理。

### 4、档案数字化成果移交接收与设备处理的安全管理

（1）用于数字化处理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报废时应按涉密设备对待和处理。

（2）档案数字化任务完成后，招标方组织专业人员按照《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对向招标方移交的数字化加工介质（如存储介质、移动介质、备份介质等）、加工监控视频回放安全检查记录、档案实体出入库交接记录、加工人员变更记录等进行安全保密专项验收；凡未开展安全保密专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项目进行总体验收。

（3）档案数字化成果必须通过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检测，检测合格后双方办理数据交接手续。

(4) 档案数字化任务完成后，数字化服务机构应会同招标方拆除其自带加工设备中的硬盘等存储介质，并将其与数字化过程中使用过的其他移动存储介质一起移交给招标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5) 档案数字化任务完成后，招标方组织专业人员对数字化服务机构所用的设备进行检查，以确保其设备中无信息留存。凡存有信息的，必须作清除信息的安全处理。

(6) 数字化服务机构应将档案数字化过程中形成的日志、记录等原始记录材料移交招标方，作为项目档案内容进行管理。

5、派驻人员不得在常驻单位内会客。

6、赠送服务：免费档案入库上架。

#### 八、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局资金拨付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做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作量 50%时由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局资金拨付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完成所有项目内容，提交项目要求全部成果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局资金拨付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项剩余的 30%。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 磋 商 书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 磋商报价函

1、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采购要求承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工作。

2、我方承诺：**服务期限为：**\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磋商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       |         |    |
| 服务时限：_____                                                                                                                                                                                        |      |       |         |    |
|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 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附件五：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六：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人员职称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如有）复印件；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

## 其 他 文 件

- 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

附件八：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br>(元) | 金 额<br>(元) |
|-------------|------|------|------|----|------------|------------|
| 1           |      |      | 1    | 项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小写） |    |            |            |
| 服务期：        |      |      |      |    |            |            |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需求方案。
2. 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
3. 甲方可以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进行服务质量跟踪。
4. 乙方应具有开展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能力。
5. 乙方应具备项目所需的设备，能够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要求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服务措施，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6. 乙方应对本次工作安全有保障措施，活动过程中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服务报酬方式为：项目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局资金拨付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做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作量 50%时由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局资金拨付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完成所有项目

内容，提交项目要求全部成果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局资金拨付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项剩余的 30%。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泄密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项目的监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活动，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实施、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2. 成果内容核实；
3. 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2. 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3. 磋商承诺书；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3人，共3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三）1、价格分（满分10分）

（1）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 2、技术分（满分90分）

##### （1）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分……………满分12分

一档（3分）：为本项目建立有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提供的内容不够全面，没有操作性。

二档（6分）：为本项目建立规章管理制度及档案建立与档案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单，不够全面。

三档（9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及档案建立与档案管理制度，满足采购需求，有员工培训、员工考核、行为规范、保密制度、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内容，内容详细，有可操作性。

四档（12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详细、可行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有相应的员工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行为规范、保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值班制度、劳动纪律管理、考勤管理等相关制度，秩序、工程维修各部门管理制度等管理内容，完整、齐全，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 （2）技术响应程度……………满分15分

一档（5分）：服务设备质量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性能一般，稳定性一般，可靠性一般，使用较简便。

二档（10分）：服务设备质量较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性能比较先进，稳定性比较好，可靠性比较高，使用较简便。

三档（15分）：服务设备质量优良，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性能先进，稳定性好，可靠性高，使用

简便。

**(3) 实施组织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服务方案（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10 分）：服务方案（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有针对性、流程较规范、措施可行，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15 分）：服务方案（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有针对性、流程规范、措施可行，有明显优势，综合评定优秀。

**(4) 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

二档（7 分）：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10 分）：磋商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

**(5) 服务承诺.....满分 8 分**

一档（2 分）：服务方案和管理责任承诺差, 工作安排及计划不合理, 组织管理体系不够完整，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安全防范措施较差。

二档（4 分）：服务方案和管理责任承诺简单，工作安排及计划基本合理，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完整，人员配置仅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措施基本可靠。

三档（6 分）：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竞标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服务承诺为良好的。

四档（8 分）：服务承诺细致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并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具有的优势和有利条件作充分的阐述。

**(6) 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完全响应采购参数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条件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包含提供完善的数据加工流程、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实物档案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保密措施及现场管理。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条件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包含针对特殊纸张档案的特殊处理措施、项目实施周期计划、项目实施设备配置等。

**(7)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4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不高的。

二档（8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且方案可行。

---

三档（12分）：提供的售后服承方案较详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有售后服务体系，有培训计划，故障响应及维修满足基本要求。

四档（1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本地化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且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含免费服务期的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技术服务内容、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

总得分=1+2。

说明：

1. 所有打分项均以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及的不予认可，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是补充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评审小组打分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三、成交人的确定

（1）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性能、项目实施方案、质量及进度控制保证措、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为三家以上(含三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件：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  
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br>(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与合同约定<br>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 人 民 币                        |                                                                                                         |                            | 元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验 收 具<br>体 内 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验 收 小<br>组 意 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br><br>联系电话：<br><br>年 月 日 |                                                                                                         |                            |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br><br>联系电话：<br><br>年 月 日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成交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